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聖軒（原名林煒宏）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（原名煒林工程行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晏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新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11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正本分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（111年4月26日寄存送達，同年5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及上訴人指定之新北市淡水○○000○○○（上訴人於同年5月4日簽收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1年5月24日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3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方柔尹